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平城规 选字第 410400-(2017) 06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 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G234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叶县公路管理局
	建设项目依据	豫发改基础【2016】255号，平发改基础【2016】440号，平发改函【2017】27号，发改基础【2013】980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起点位于平顶山市高新区G234与S324交叉口，终点位于叶县玉柱乡G234与S323交叉口，路线全长29.57公里，控制宽度80米
	拟用地面积	全长29.57公里
	拟建设规模	29.57公里
附图及附件名称 拟选位置图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